

何家弘 著

神证·人证·物证

SHENZHENG RENZHENG WUZHENG



大众文艺出版社
DAZHONG WENYI CHUBANSHE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5858124

D918

H180

神证·人证·物证

SHENZHENG RENZHENG WUZHENG

D918

H180

大众文艺出版社
DAZHONG WENYI CHUBANSHE

5858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证 人证 物证/何家弘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3.5

ISBN 7-80171-259-5

I. 神…

II. 何…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1352 号

神证 人证 物证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007)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5 字数 290 千字 插页 2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5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80171-259-5/D·10

定价:20.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84040746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007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intricate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The border consists of four corner pieces and four side pieces, all featuring stylized flowers, leaves, and swirling lines.

作者简介

何家弘，男，满族，1953年出生于北京；1969年去“北大荒”，务农8年；1977年返回北京后当过两年建筑工人；1979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学习法律；1983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1986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此后曾两次赴美国进修学习，并于1993年在美国西北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96-1997年曾在香港城市大学做访问学者；1998年曾在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侦查学和证据学方向）；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和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并曾入选北京市跨世纪学术带头人和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目 录

试论同一认定过程中的基本矛盾	1
同一认定种类之我见	9
同一认定理论与犯罪侦查学	18
从一件奇案论同一认定的两种基本认识方法	29
从一起杀人案的侦破谈起	35
犯罪侦查中的同一认定问题	41
论侦查思维的特点	48
中国侦查制度史研究	57
外国侦查制度史研究	71
犯罪侦查主体的历史沿革	83
外国法庭科学鉴定制度初探	100
在刑事侦查中利用作案人个性心理特征之研究	112
审讯方法漫谈	121
司法公正论	130
神证·人证·物证	156
让证据走下人造的神坛	170
尊严是法律的生命	188
公正是法律的灵魂	195
司法证明同一论	202
论司法证明中的推定	226
试论刑事司法与证据制度的价值取向	235

中国刑事证据规则体系之构想	252
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之我见	266
足球“黑哨”问题之我见	284
测谎结论与证据的“有限采用规则”	295
质证规则研究	331
两大法系证据制度比较论纲	352

试论同一认定过程中的基本矛盾

刑事案件的复杂性与同一认定的特殊性，决定了同一认定过程中充满了复杂的矛盾运动。然而，我们过去没有从这一角度来考察过同一认定问题，以至于有些概念含混不清，理论研究难以深入，并且对实践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晌。为此，笔者特撰此文，以助研讨。

—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一方面，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另一方面，在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曾列举了许多科学研究领域内所存在的矛盾——“在数学中，正和负，微分和积分。在力学中，作用和反作用。在物理学中，阳电和阴电。在化学中，原子的化合和分解。”毛泽东在《矛盾论》中也曾指出：“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

同一认定是一种复杂的认识活动，在其过程中也充满了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而且其运动的方式是多个矛盾的交叉与综合。诚然，认识中的矛盾归根结底是客体矛盾的反映。就同一认定的客体而言，存在着诸多矛盾，如被寻找客体与受审查客体之间的矛盾、客体与其特征反映体之间的矛盾、同一个客体

的不同特征反映体之间的矛盾、不同客体的特征反映体之间的矛盾、客体特征与作为特征总和的特性之间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它们既互相交织、互相影响；又互相区别、互相制约。

为了把握一个复杂的矛盾运动过程，我们往往要在这诸多矛盾中找出其基本矛盾，即贯穿过程始终且起主导作用的矛盾。在同一认定过程中，这个基本矛盾就是客体的同一与不同一之间的矛盾。这是由同一认定活动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我们知道，同一是表示事物或现象同它自身相等同的范畴。一个客体只能与自身同一，并与其他任何客体都不同一。很明显，同一与不同一是两个完全对立的概念。然而，它们又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并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离开了同一，不同一便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反之亦然。在同一认定过程中，我们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围绕着这一对矛盾进行的，都是为解决这一对矛盾服务的，因此我们说客体的同一与不同一之间的矛盾是同一认定过程中的基本矛盾。

然而，我们仅认识到客体的自身同一和与其他客体不同一之间的矛盾关系尚不够，还必须认识到客体自身中同一与不同一的矛盾关系。恩格斯曾经指出：“植物，动物，每一个细胞在其生存的每一瞬间，都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这是由于吸收和排泄各种物质，由于呼吸，由于细胞的形成和死亡，由于循环过程的进行，一句话，由于无休止的分子变化的总和……。”由于客体自身的不断发展与变化，所以客体的自身同一也是有条件的和相对的，或者说在一定时间内，一个客体总是既和自身同一，又和自身不同一。明确这一点，对于我们理解同一认定过程中的基本矛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同一认定过程中，客体的同一与不同一的矛盾又具体表

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为“一个”与“两个”的矛盾；另一方面表现为同一与相似的矛盾。

二

“一个”与“两个”都是指同一认定的客体而言的。所谓“一个”，就是说被认定为同一的客体只能是一个实体，因为两个实体之间是绝不可能同一的。所谓“两个”，则有以下两层含义：第一，被认定是否同一的客体必须在形式上表现为具有不同的时空位置特征、或者说被割裂了时空联系的两个客体。在多数情况下，其中一个表现为被寻找客体，一个表现为受审查客体。当认定结论为肯定同一时，这两个客体实际上是一个实体，因而这种区分只是一种观念上的区分。第二，同一认定直接比较的对象至少为两个，即供认定是否同一的客体至少有两个，因为对一个客体是无法进行比较的。在多数情况下，这两个客体都是被认定同一客体的特征反映体；但在有些情况下，受审查客体自身又充当了供认定同一客体。无论认定结论是肯定同一还是否定同一，这两个客体都是实际存在的两个实体。

有时候，同一认定从表面上看来似乎只有一个对象，并无比较的双方。例如，在辨认中，辨认人面前只有被辨认的对象。但是，一个客体是无法比较的；而无比较就没有同一认定。实际上，辨认中也有供比较的双方，只不过被寻找客体的特征反映体寄存于辨认人的大脑皮层上；而辨认人正是通过比较其大脑中的映象与面前的受审查客体，才能认定是否同一——这个受审查客体是否就是曾在他大脑皮层上留下该映象的那个客体。

在同一认定过程中，“一个”与“两个”之间的关系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并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首先，“一个”不等于“两个”，“两个”也不等于“一个”，因此二者之间的区别毋庸赘述。

其次，“一个”与“两个”之间又有着密切的联系。或者说，要认定“一个”，就离不开“两个”。这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先后出现“两个”，是认定“一个”的前提。如果我们只发现作案人留在现场的足迹，而没有找到嫌疑人，那便不能产生去认定是否同一的问题。其二，比较“两个”是认定“一个”的惟一途径。我们只有通过比较现场指印与嫌疑人指印（或手指）才能认定嫌疑人是否就是留下该现场指印的人。

最后，“一个”与“两个”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这也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客观上的一个实体可以因时空联系被割断而转化为我们认识过程中的两个客体；而这两个客体在被认定为同一之后又转化为一个实体。例如，犯罪分子所用的作案工具在现场留下了痕迹，后来这件工具又作为嫌疑工具被侦查人员提取；但是侦查人员并不知道该工具就是作案工具，即作案工具与嫌疑工具之间的时空联系已被割断，因此侦查人员在同一认定过程中必须把它们看作“两个”客体；待认定同一之后，这“两个”客体才又转化为一个实体。其二，一个实体可因反映关系而转化为两个特征反映体，而两个特征反映体因共同从属于一个实体而最终转化为一个实体。例如，一个手指可先后留下两枚指印；而这两枚指印又反过来从属于同一个手指。

在此需说明一点，有些同一认定所比较的对象不是两个，而是多个。但无论两个还是多个，都不同于一个，因此我们就用“两个”来代表了，并不赘述“一个”与“多个”的矛盾。

三

相似与同一的矛盾是同一认定过程中基本矛盾的又一表现。所谓相似，是指两个以上的事物之间具有某些相同的特征。所谓同一，则是指一个事物与自身相等同。如果也从特征的角度来考察，则是所有特征完全相同。诚然，在每一次同一认定中并无必要也不可能去考察一个客体的全部特征，但明确这一点对了解同一与相似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

首先，同一不等于相似，相似也不能代替同一，二者之间有着严格的区别。一方面，同一的是一个客体，而相似的至少是两个客体。另一方面，无论多少相似的两个客体之间也只能是部分特征相同，而绝非全部特征相同。

其次，同一与相似又有着紧密的联系。一方面，确定相似程度是认定同一的前提，因为任何同一认定都是从考察供认定同一客体之间的相似程度开始的。另一方面，相似是认定同一的根据，因为只有通过供认定同一客体之间的相似才能认定被认定同一客体是否同一。

最后，同一与相似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一方面，在同一认定中，只有对被认定同一客体来说才是同一，而对供认定同一客体来说则是相似。例如，在现场留下指印的手指与嫌疑人的手指可以同一，但现场指印与嫌疑人指印则只能相似。因此，我们可以说同一与相似能在一定条件下相互换位，即在此为相似者，在彼则为同一；反之亦然。另一方面，同一认定总要通过逐步缩小相似客体的范围来实现。客体间的相似程度可有无数个等级，这表现为客体被划分的种类大小不同。在同一认定中，每增加一个特征，就等于缩小了相似客体

的范围；直到这一范围内只有一个客体时，量变就引起质变，相似就转化为同一。

由此可见，相似不等于同一，但认定同一又离不开相似，因为同一就寓于相似之中；而且二者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这就是同一与相似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

四

以上，我们分析了同一认定过程中基本矛盾的两种具体表现。它们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的。下面，我们再看看它们在同一认定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

首先，这一矛盾决定着同一认定的方向。客体的同一与不同一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决定了同一认定活动具有两种可能性，或两种发展方向。一种是经过检验和比较，认定受审查客体就是被寻找客体，即这“两个”客体实际上是一个实体，它们之间是同一关系。另一种是经过检验和比较，认定受审查客体与被寻找客体不是一个实体，而是两个实体，它们之间不是同一关系，而是相似关系。但是，无论出现哪种结果，都是这一矛盾运动的结果，都是由这一矛盾运动的自身发展趋势所决定的。同一认定的目的就是要认定被寻找客体与受审查客体之间究竟是同一关系，还是相似关系；它们究竟是一个实体，还是两个实体。

其次，这一矛盾决定着同一认定的方法。一方面，我们只有通过比较才能认定被寻找客体与受审查客体究竟是一个实体还是两个实体，因此，同一认定的方法要由分别检验、比较检验和综合评断等几个阶段组成。另一方面，我们只有排除一切相似客体，才能认定某客体为自身的统一，所以同一认定的

方法总是以排除法为基础的。当然，具体来说又可以分为直接排除法和间接排除法。

再次，这一矛盾决定了同一认定的原则。同一认定的原则之一是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同一观，批判形而上学的同一观，而这正是由同一与相似的矛盾运动规律所决定的。客体自身的发展变化，决定了同一个客体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地点出现时会具有一定的自身差异性，而当它们表现为各自的特征反映体时，则这种自身差异往往又被加大了。这样一来，同一认定客体的自身差异与外部差异（即一个客体与其他客体的差异）之间往往只有细微的量的差别了。如果我们形而上学地看待客体的同一性问题，认为A等于A且永远不变，那我们就无法正确地把握同一与相似的关系，就无法依据“相似”来排除相似客体，也就不可能完成同一认定的使命。

同一认定的另一个原则是必须在同一认定过程中把所涉及的各客体区分开来，明确它们各自的地位、作用及相互关系。这一原则是由“一个”与“两个”的矛盾运动规律所决定的。因为只有区分了被认定同一客体与供认定同一客体，特别是区分了被认定同一客体中的被寻找客体与受审查客体，才能有效地防止把“一个”与“两个”混淆起来，才能正确地依据“两个”来认定“一个”。

最后，这一矛盾还决定着同一认定的过程，或者说，这一矛盾贯穿于整个同一认定的过程之中。同一认定与人们的其他认识活动一样，也有一个自身发展过程，也有一个从矛盾的产生到矛盾的解决的过程。当我们的认识面前出现了“两个”客体时，“一个”与“两个”的矛盾和同一与相似的矛盾便开始运动了，而同一认定的过程也便开始了。在这一过程中，“一个”与“两个”的对立越激烈，同一与相似的关系越复杂，同

一认定的难度便越大。当我们得出同一或不同一的认定结论时，“一个”与“两个”、同一与相似的矛盾就解决了，而这个同一认定的过程也就结束了。

综上所述，客体的同一与不同一的矛盾，或者说“一个”与“两个”，同一与相似的矛盾，决定着同一认定的方向、方法、原则和过程，决定着同一认定过程中其他矛盾的运动和发展，因此我们说它是同一认定过程中的基本矛盾。从这一基本矛盾出发来考察同一认定的过程，有助于我们自觉地认识矛盾、把握矛盾、利用矛盾、解决矛盾，这对于同一认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都是颇有裨益的。

同一认定种类之我见

在犯罪侦查学理论中，同一认定的种类问题是一个至今尚未得到充分重视的问题。但是，加强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有助于我们准确地把握同一认定的概念，有助于我们使同一认定理论更加系统化，也有助于推动和发展同一认定的实践。因此，笔者想就此问题谈一点不甚成熟之看法，以期引起争论，并求教于犯罪侦查学界的专家与学者。

划分概念的种类应以事物的属性为据。而事物的属性是多种多样的，所以对同一概念就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属性进行不同的分类。我们这里谈的是犯罪侦查学中的同一认定种类，因此必须以犯罪侦查实践的需要为定界。笔者认为，可以对同一认定作如下三种分类：

一. 根据同一认定的客体是人还是物，可以分为人身同一认定和物体同一认定

(一) 人身同一认定：即以认定人身是否同一为目的而进行的同一认定。具体说来，人身同一认定就是要解决某嫌疑人是否就是我们在侦查破案中所要寻找的那个人，或者某尸体是否就是某人等问题。由于任何案件侦查工作的最终目的都是要解决谁是罪犯的问题，因此，人身同一认定在犯罪侦查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根据认定人身是否同一的方法或途径的不同，我们又可以把人身同一认定进一步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种。

所谓直接的人身同一认定，是指直接依据人体的直观特征来进行的人身同一认定。19世纪法国人贝蒂隆发明的人体测量法，就是这种直接的人身同一认定的一种尝试。尔后的实践已证明这种方法是不科学的，早已被人们所放弃。目前，我们在侦查实践中常用的直接的人身同一认定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活人辨认；一种是尸体辨认。

所谓间接的人身同一认定，是指间接地通过人所遗留下来的各种痕迹、声音、气味等来进行的人身同一认定。这种同一认定在犯罪侦查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这种同一认定主要包括指掌纹同一认定、赤足迹同一认定、笔迹同一认定、唇纹同一认定、声纹同一认定、气味同一认定、步法同一认定等等。随着刑事科学技术的发展，这种同一认定的范围肯定会不断扩大。

(二) 物体同一认定：即以认定物体是否同一为目的而进行的同一认定。具体说来，物体同一认定就是要认定某一受审查物体是否就是我们要寻找的物体。由于侦查破案的最终目的是人身同一认定，所以物体同一认定总要服务于人身同一认定。一般来说，物体同一认定只解决了该物体自身与案件的联系问题，并未说明嫌疑人与案件的联系，尽管那物体可能就是属于该嫌疑人的，我们也要进一步认定他们在犯罪过程中的关系。例如：侦查员在某杀人现场上发现了一把匕首，经比对伤口和匕首并化验了匕首上的血迹，认定这一匕首就是杀人凶器。又经事主家属认知这一匕首是嫌疑人赵某的。那么我们能否认定赵某就是罪犯呢？否！因为他人亦有可能使用赵某的匕首作案。所以我们必须进一步认定赵某是否就是在犯罪过程中